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提高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其励、徐大平、云涛、赵东升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